

一之書叢會協濟經汶中

集論物文商華洋南

著編凡鐵陳

行印股司業公事限化有文份京燕

PDG

南洋華裔文物論集

小引

一九六九年我開始搜集馬來西亞的華裔文物，陳伯玉（璋）兄是當時馬來西亞大學中文學系的同事，對於此一工作也極感興趣。於是第二年起我們就共同合作，遍訪南北馬，所獲資料，殆垂千件。伯玉是一位篤實、精細的青年學者，中、英俱有深厚的造詣，尤邃於宋史及東西亞史的研究。可惜一九七一年春他就應聘為香港創興學院院長，離開了馬大。其後我們合寫了好些文章，今選其中三篇輯入本集，以為這段友誼的紀念。

目次

一 馬來西亞華裔文物的搜訪·····	一
二 史迹的湮滅與發掘·····	二九
三 馬來西亞華文款識懸鐘述略·····	四三
四 嘉應先賢文物撿拾·····	六七
五 海珠嶼大伯公廟及其文物·····	八五
六 檳城廣福宮及其文物·····	一〇九
七 檳城閩僑高里遺文錄·····	一二五

馬來西亞華裔文物的搜訪輯集

——寫在馬來西亞華文金石萃編之前（其一）——

馬來西亞是一個多元種族的國家，華裔公民實佔相當可觀的比較。華人南移可以追溯到十三世紀以前，定居本邦者，最少也有好幾百年。這麼悠長的歲月，這麼廣袤的幅員，成千上萬口移民的史料，照理應該保存得很多。可是事實上恰恰相反。

筆者根據個人的經歷，參以粗疎的觀察，覺得下列幾點應不失為史料缺少的重要因素：

「早期僑居本邦的華人，大多數由於三逃：

（一）逃難——祖國遭受異族的強佔，爲了保存傳統的文化，保全全家的生命，只好冒險犯難，乘舟破浪，逃到舉目無親的異域。馬六甲青雲亭內供奉的幾座「明代義士」的神位，就是屬於這一類。清末太平天國失敗以後洪（秀全）楊（秀清）餘黨逃居東南亞各國者大有其人，洪秀全的裔孫至今猶有留居在亞庇的，這些人大多爲了苟

全性命，往往隱名埋姓，自晦猶恐不及，那裡還敢留什麼史迹！

(二)逃罪——有些人作奸犯科、殺人越貨，故鄉既不能容身，又無朱家郭解，乃至梁家泊之類的地方可以包庇收藏，閩粵濱海之區，過番甚便，登上「大眼鷄」的帆船，一陣季候風就漂流到化外之地。到達新居就改名換姓、革面洗心，重寫人生。傳說中的張保存之流，就是屬於這一類。這一類移民更不可能留下什麼史迹來了。

(三)逃荒——福建、廣東兩省多山濱海。因為「多山」，所以農業品有限，需要外援，以補足缺乏的糧食。因為「濱海」，所以航運貿易發達，而東南亞航線船運往來，歷數世紀而不少衰，海客歸來，又為一般鄉民帶來若干美麗的憧憬，一旦遇到荒年歉歲，由于交通阻隔，向內陸流亡，活路不多，在瀕臨飢餓邊緣的時候，就自然想到這一條生命線：到南洋去！這一類移民「救死猶恐不贍」，那還有什麼留存史跡的念頭呢！由於南來移居者的性質所限，本邦早期華人無怪其史闕有間了。

二、清代末葉，中國政府開放海禁，對於一般流居海外的「僑民」，可以准許自由出入國境。同時，由於財政困難，廣開捐納之途。本邦若干由農、工、商等業致富的華籍先

賢，就憑借其雄厚貲財，捐個一官半職，最高的捐到一品（如檳城的張振勳等）。他們在既富且貴之後，往往就遄返故籍，炫耀鄰里、親友，以宣洩昔年在家鄉所受的揶揄、抑鬱之氣懣。此例一開，凡是在海外稍有成就，一到晚年就大多回歸祖籍定居養老。即使客死異域，也要歸葬唐山。當然，當時英殖民政府對本邦華籍居民的政策，自更有直接的影響。因此，這些人留下的史跡也就有限了。

三、抗日時期的毀滅——自從孫中山先生提倡革命，僑居世界各國的華人，感其偉大的號召，紛紛投入革命陣營。革命期間若干烈士是海外華人。辛亥革命成功，海外華人也若有若干成爲中華民國的開國元勳。九一八事變之後，中國朝野展開熱烈的抗日活動，東南亞華人很自然地培養成同仇敵愾的精神。七七抗戰，本邦華人立即上下響應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，捨身、毀家……所做的貢獻，真足以驚天地而泣鬼神。因此，太平洋事變以後，日本軍閥瘋狂南進。本邦華人爲了保衛居留的國土，立刻與兄弟民族，聯絡友邦聯軍，展開激烈的保衛神戰。犧牲的悲慘，在本邦各族中當以華人爲最重。及至日軍以優越的軍力強佔本邦的全境，華人所受的虐待、殘暴、迫害、屠殺，亦

視他族爲甚。爲了避免殺戮之禍，若干社團（包括出世的佛教廟宇在內）一概停止活動，把所珍藏的歷史文獻，全部焚毀。一些胆小的人士甚至把家藏的圖籍，包括家譜、田契、書信、票據等都統統一火了之，以倖保身家。史料的毀滅，真是不可以數計。四、近年都市擴展也毀損了不少史迹。

上述幾點，僅是個人的「隅之見」。詳細探究，還可以找出若干其他因素。然而就只這幾大端，也就不難想像本邦華人史料訪求之不易。日本友人日比野丈夫教授說，搜集東南亞華人史料，比越過長城到西域去探險還要困難得多，確是閱歷之言。此中甘苦，非親身經歷是無法體會了。

中國是世界上的古國。古國裡所保存的古物自是數不勝數。在一般人心目中，兩三百年前的東西，也只視爲「舊物」，而不夠「古」的程度。大陸上一些世家門閥，隨便可以搬出幾面漢鏡、幾塊秦磚製成的硯台來是並不希奇的。所以大多數中國人對「古」的標準，已經懸得相當高，而智識分子對所謂「非秦漢以前之書不觀」，視爲無上的光榮。所爲文章則直追漢魏，而以不帶唐宋八家的濫調爲驕傲。這又更上一層。至於摩挲過甲骨、鐘鼎者，則秦

漢文又不足齒數，這一種心理因素，自然影響及於對文物的寶愛，民國以來，由中國南來者頗多明達淵雅之士，而大都對這些史迹、史料，漠視無覩；最多採其一二，點綴點綴風土記。當然，他們絕非「無知」，而是「不屑」。因為這些文物太不夠「古」了。筆者也犯了這個錯誤。一九六三年應聘南洋大學不久，就承友好邀往馬六甲，一攬古城之勝。我開始看到青雲亭內的一些碑石、匾聯之類，大多皆為清代遺物，深覺其「古味」不夠濃郁。直到一九六五年初再度訪問古城時，才改正了這錯誤的成見。因為青雲亭有一座完美的豐碑「李公頌德碑」（詳參下文），置立於一六八六年，比美國獨立還早上九十年，怎能不稱之為「古」物！研究本邦的華人史，這正是第一等史料。由此，我決心從事搜求，由於地利人和之便，搜訪工作進行得相當順利。

一九六八年亞洲歷史學會第四屆大會，在馬來西亞大學舉行，傅吾康氏（Wolfgang Franke）應邀出席，傅氏為德國漢學世家，國際知名的明史權威，擔任漢堡大學教授多年。一九六四年起，他應聘為馬來亞大學中文系客座教授，在本邦住過三年。我轉到馬大以後，我們的研究室正好比鄰。這次他是舊地重遊，在我是重逢故雨。於是大會以後我們邀同本

系同事蘇瑩輝兄，一起再到馬六甲去訪古。傅氏的目的是希望搜集一些明末華人南來以及三一教的史料，我就想到青雲亭內槌榻一些碑文。蘇兄初遊馬六甲，純粹是觀光性質。但是他通曉拓碑之法，于是在他的指導之下，承青雲亭住持金星法師的協助，我就嘗試摹拓。可是結果卻不太理想，因為工具材料既不夠完備，我的技巧也太不高明，而蘇兄的理論又勝於實際的經驗。不過我們這一宗搜集工作，却是發跬步於此日，故特記之。那個時候，傅氏對此尚無太大興趣，看到我們那些密佈墨釘的拓本，他笑了：「我寧願用資本主義的工具。」於是，他打開照相機一口氣拍了十幾張照片。後來，大家才知道，對某些文物，現代科學利器依然會有時而窮。

第二年春天，徐柳常君（現任本邦教育部督學，當時在馬大攻讀碩士學位）爲了搜集論文資料，就跟我一齊到東海岸兜了一個大圈。當時中文系主任何丙郁教授給予大力的支持，使我這一項工作有個順利的開始，筆者就此誌謝。接着，本系同事陳璋、伯玉兄（現任香港創新學院院長）也對此感到興趣。每個周末我們就在吉隆坡本市及近郊搜訪。一九七〇年春季長假，開始外縣市的訪問，南至柔佛州，北至檳榔嶼，經歷了幾十個城鎮。舉凡名山、古

利、廢園、荒塚……都一一探尋。在華氏九十度的高溫下，攀登若干墳場。荒蕪沒脛，驕陽炙膚。棘針草鋒，手臂鱗傷。雖然如此，假使尋獲一二件年較早的斷碑殘碣，我們就相視而笑，掃盡所受的艱辛。這個階段，我們約共尋獲了六七百件。本編所選有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資料，就是這一次的收獲，只是其中有若干圖片是後來重行拍製的。這是一段很值得紀念的文字因緣，應予特書。可惜翌年春間伯玉就接受香港創新學院的邀請，離開馬大。其後，我們雖應用這批資料，併名寫過幾篇文章，而其中一大部份依然未曾發表過。

當我們開始搜訪時，曾擬了幾個原則：

一、具有流動性文物一概不收。比如：貨幣、陶瓷之類。因為這些不足為華人居留本邦之證。

二、地區以馬來亞聯邦，亦即馬來亞半島及檳榔嶼為限。當時新加坡的碑刻已經有人在輯集，東馬砂、沙二州還沒有跟聯邦合併，而最主要的是我們自己的課餘時間及經濟力量的限制，只好把範圍縮小。

三、時間：上限以搜訪到的文物為準，下限至一九五七馬來亞獨立之年。因為此年以前華

人在此是「僑居」身份，此年以後，則為本邦的歸化公民。

四所搜文物以其上有年代紀錄者為準，無論其質為金、為石、為木、為陶。凡確屬本邦所置立者俱收之。即使這一器物為外國製造，而實為本邦某一社團所置者，如青雲亭內有荷蘭國製的懸鐘、吉隆坡觀音亭有中國寧波製造的雲板等等都包括在內。

五、沒有中文紀錄的文物，原則上一概不收，其少數有參考價值者，則附錄於相關文物之後。

古語說得好：「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。」就在筆者開始跟友人搜訪本邦華文史料後不久，便有好幾位朋友也不約而同的從事於此。

最早是日比野丈夫氏（日本京都大學教授）。接着是陳育崧氏（新加坡大學大學院委員）跟陳判和氏（香港中文大學教授）合作搜集。其後，饒宗頤氏（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教授）受任新加坡大學中文系教授，在幾個月內搜集了上百件的資料，寫成「新馬華文碑刻繫年（紀要）」為斯學開其先河。

一九七一年春天，筆者到澳洲坎培拉參加第二十八屆東方學者會議，又和傅吾康氏相聚

。他對這件工作也發生興趣。不久，我們先後回到馬來亞，經過一番討論與佈署以後，這一宗搜集史料的工作，又繼續進行，對於先前原訂的計劃，也略加調整與擴展。

過去，筆者搜訪時所有旅運、攝影……等費，多半是自掏腰包。力量所限，不敢太作奢望，現在傅氏願意共同合作，可以由德國某一基金會申請到一些補助費用，於是我們就把這個研究計劃擴大一點。時間延到一九六五馬來亞成立之年，搜訪地區也擴至東馬；砂朥越、沙巴兩州已正式併入馬來西亞聯邦之內。

我們由吉隆坡出發，先到東海岸。這是我個人第二度訪問，所歷城鎮既較第一次爲多，獲得的資料也頗有增加。回到吉隆坡後稍事整理再轉道北上。由於時間與環境的限制，到檳城後筆者就只到吉打州境內，傅氏則一直進入泰國南部，然後再取道玻璃市州南下而歸。回到吉隆坡，又在雪蘭莪州境內訪問了一些城鎮。接着繼續南行，遍訪森美蘭、馬六甲、柔佛三州。柔佛的東部、南部，也是傅氏個人去訪問的。綜計這次的收穫，去其重複，還比過去的增加了一倍以上。

當年下半年筆者個人又循着這條舊遊的路綫，東海岸三州：彭亨、丁加奴、吉蘭丹。然

後再訪北馬與南馬。凡是前此所遺漏，或攝影不夠清晰者，再一一補抄、補拍。至于一些重要據點，如檳城、馬六甲等地，則訪問的次數更多了。

一九七二年傅氏再度南來，我們就一起出發飛到東馬。由下列的幾個飛行起落的地點，展開訪問。古晉、詩巫、美里、古達、納閩島、拿督、山打根、斗湖及汶萊邦。歷時約一個月。

從此以後，大規模的搜訪工作暫時告一段落。

本邦共有十三州，再加上首都吉隆坡直轄市，合為十四個地區。本書亦即依此十四個單位分為十四篇。為便于研究與檢閱，每一個地區前冠以一個英文字母。各地區的排列，除首都吉隆坡當然第一外，其餘亦以英文字母為序。

我們訪問的城鎮，數以百計。經過挑選以後，採用其文物輯入本書之內者，計有七十七個城市、鄉鎮。在這些地區內，訪問的社團計有：

廟宇——一五四座；

墳場——一六一座；

會館——八四所；

宗祠——二六所；

學校——一所；

其他——二五所。

這些地區的分佈和採用其文物的數量，約如左列：

A. Kuala Lumpur，吉隆坡，一〇三件。

B. Johore，柔佛州，四二件。

1 Johore Bahru，新山；

2 Batu Pahat，峇株巴轄；

3 Galang Patang，振林山；

4 Jemalung，三板頭（又名再羅宏）；

5 Keta Tinggi，哥打丁宜；

6 Mersing，豐盛港；

7. Muar, 麻坡；
8. Portian, 笨珍；
9. Segamat, 昔加末；
10. Sengarang, 新加蘭；
- C. Kedah, 吉打州, 三〇件。
 1. Alor Star, 亞羅士打；
 2. Kulim, 居林；
 3. Padang Sera, 巴東色海；
 4. Pulau Langkavi, 浮羅交怡；
 5. Sungei Patani, 雙溪大年。
- D. Kelantan, 吉蘭丹州, 一七件。
 1. Kota Bharu, 哥打峇汝。
- E. Malacca, 馬六甲州, 二二三件。

1 Malacca, 馬六甲市;

2 Jesin, 野新。

F. Negeri Sembilan, 森美蘭州, 三七件。

1 Serembon, 芙蓉;

2 Gemas, 金馬士。

G. Pahang, 彭亨州, 五八件。

1 Kuatan, 關丹;

2 Bentong, 文冬;

3 Kuala Lipis, 日卑;

4 Mentakab, 文德甲;

5 Pekan, 北根;

6 Raub, 勞勿;

7 Temerloh, 淡馬魯。

H. Penang and Wellesley, 檳榔嶼及威省, 三三四件。

1 Penang, 檳榔嶼；

2 Bukit Mertajam, 大山脚；

3 Butter Worth, 北海；

4 Nibong Tebal, 高淵；

5 Sungai Pakap, 爪夷。

I. Perak, 霹靂州, 一一〇件。

1 Ipoh, 怡保；

2 Bergan Sesai, 巴眼色海；

3 Kampor, 金寶；

4 Kuala Kangsar, 江沙；

5 Matang, 馬登；

6 Penkor Island, 邦咯島；